

# 十不死回憶錄(一)

郝亞雄原著  
喬家才校訂

中外雜誌一七〇期刊出喬家才將軍大著「十不死」後，讀者紛紛來函，囑將郝亞雄先生「十不死回憶錄」連載供讀者參閱，為答謝讀者愛護，特商請喬家才將軍尋得郝亞雄先生原著並經喬將軍校訂後，自本期起連載，敬請讀者鑒閱。

編者謹識

民前二十三年夏曆七月初九日，光緒十五年己丑（一八八九）余出生在山西省汾陽縣城子村。家道小康，耕讀傳家。父諱如乾，母郭氏，連生四姊，始生余，又生四弟一妹。大姊珍珠，二姊明珠，三姊寶珠，四姊美珠。余名亞雄，字增趙，號梅生。二弟增燕，三弟增魯，四弟增晉，五弟增齊，十妹慧珠。

## 死而復甦險中平安

民前二十二年光緒十六年庚寅（一八九〇），余二歲。聞余是年腿部生瘡，數月不愈，氣息奄奄，三日不食，一度氣絕。母抱之痛哭而不捨，忽然大便而甦，漸漸痊癒。噫數十日未離母懷，慈恩難報，終生遺憾！至今余之腿部仍有三寸許之疤痕。此乃余之第一次不死。

民前二十一年光緒十七年辛卯（一八九一），余三歲。是年正月二弟增燕生。夏，大雨成災，吾鄉災情甚重。聞當時吾家京津生意最好，所以吾父以郝戶名義辦理放賑救災之善舉。至今吾宅仍懸有汾陽縣頒賜「救濟羣黎」之匾額。

民前二十年光緒十八年壬辰（一八九二），

余四歲。吾父始授余方塊，識字，日認五字。對余凡事善誘。至本年冬，日識十字。常常隨母歸寧，每至舅家必同表妹保質借玩，真乃青梅竹馬兩小無猜。聞舅父曾言將來兩小可做一對夫婦。

民前十九年，光緒十九年癸巳（一八九三）余五歲。是年五月，三弟增魯生。父命余到杏花村，住舅家讀書。拜該村子夏之後卜草根先生為師。入必向先師孔子之位行禮，日誦毛詩一首。每晨攜書入塾，午後退歸，再從表哥誦楹懸治家格言。表哥對余撫愛至誠，可謂兄弟恭恭，在杏花村從師一年，對於余之知識大有開展。

却有一日，余下學歸來，在街中遇馬車驚奔，余一時躲避不及，撞倒路上，竟從馬肚下兩輪中間車後而出，未傷，此乃余之第二次遇險未死。

民前十八年光緒二十年甲午（一八九四），余六歲。是年春因表哥未在家中，舅父授誦毛詩及說文。余苦於說文難讀，即請另易他書，舅父曰此書非幼時讀不可，待汝年長自可知矣。

當年中國因朝鮮事件引起中日甲午之戰，清廷戰敗，割台灣與澎湖給日本，此乃謂馬關條約。而憤激了廣東香山縣翠亨村的一位民族義士，

姓孫名文字逸仙，少時從英國人康德黎學醫，於香港見到清廷之懦弱腐敗，而發動革命，喚醒民衆，就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，遂赴歐美募捐，號召同志，領導中國民族革命同志，爭取中國之自由平等。

民前十七年光緒二十一年乙未（一八九五），余七歲。是年五月四弟增晉生。本年余從族叔小菴先生讀禮記。以祖堂東房為書室，同學者有二、三、四姊及表妹二弟等五六人。此時吾家學風一振。但是人口衆多，家中茶飯皆為吾母料理，對諸學童督愛備至，尤其是對於表妹愛之特甚。寶妹小余兩歲更相偎依。夜讀歸來，母坐燈下縫紉，必令余同寶妹傍坐讀書，每至夜靜始可歸寢。翌日輒到書房聽講。

有時候小菴叔講中國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這十年間，西歐各國都從海上來叩中國之門戶，帝俄亦從陸上侵我新疆蒙古和東北各地，他們在中國取得租借權為侵略中華之根據地。以領事裁判權和協定關稅權為保障，以鐵路建築及管理權，與沿海航行及內河航行權為路綫，向內地伸張其經濟侵略。近年來又聞列強屢次會商瓜分

中國，乃因美國之否認而不果。

本年（一八九五）九月九日 國父與他同里忠實同志陸皓東先生，發動廣州之役，却不幸皓東被捕殉難，斯乃中國民族革命義士犧牲之第一人。中華民國之青天白日旗是他制定的。

民前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丙申（一八九六）余八歲。是年余仍從小菴先生讀禮記，卒業繼讀左傳，傍晚讀唐詩日課一首。當時父承先祖之遺志，經理里中自治公益教育慈善諸事，族中長老常過余家，余輒侍座，受教以進退應對之儀。八月大姐出閣，適太谷縣南關富氏之子雲夢為妻。

民前十五年光緒二十三年丁酉（一八九七）余九歲。是年春五弟增齊生。生而聰明，所以父母甚愛。余仍從小菴先生讀書。是年表妹與二姊聯學，使余似有所失。每憶表妹之娟雅大方，大有念念不忘之感。不久表弟來讀，余心稍安。三月余讀左傳卒業，接讀書經，開始學算。傍晚記龍文鞭影故事兼授廿四史。余是時頗想練習作文乃父不許。先生有子名俊兒，長余數月，為論說已成篇，余甚羨慕，堅請於師，始准學作史論。但是筆墨思路均甚拙滯。四月表哥以增廣方今人物論一冊授余，教以議論文作法，自此始有進步。

### 救人被溺又被人救

民前十四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（一八九八）余十歲。是年吾從秦龍先生讀書。秦師乃吾邑東鄉之望族，與吾父同學，好深思，學醫術，督課較嚴。二月余誦書經卒業，接讀易經。父以易

經不易讀，恐窒余之性靈，令余每隔三日誦明文選一篇必能背誦。本年秋季讀輿地歌，括目而對天文地理始有基礎，惟對算術及代數難能領悟，祇不過以題練習而已。

余常患頭痛、發熱，又不敢告師，告亦無用。退亦不敢告母，因母操持家務，照料姊弟等未可再累。每痛祇好悄悄上床而眠，明晨退熱，仍然上學。

是時維新變法之議甚盛，父和表哥皆以為八股必廢，故不欲余先學四書，而以五經立識作為文之根基。秦師初談不信，表哥力陳其詳而釋然。未幾清廷果然下詔廢八股，改論策課士。

本（一八九八）年中伏嚴熱之時，余偕羣兒偷赴北河大水之內游泳，余見一童淹沒，急向搶救，不料竟被該童抱定，余即不能游泳，霎時失去知覺，隨波下流，其水益急，羣兒吶喊，正在危急之際，橋上有過路者車夫仗義下水搶救余二人出而去。羣兒有識者，乃是該河上游水利會之會員李某。吾父遂備禮前往酬謝。此乃余之第三次危險而未死。

民前十三年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）余十一歲。是年元旦且妹生而美慧，所以命名慧珠。父母愈愛，視如掌珠。是年余從秦師學易經溫讀諸經，並授公羊傳，每句課文三篇，以三六九日為課期。當年代數一次方程式將畢，乃先生望余心切，即授余幾何三角之原理。

春末秦師病歸，表哥代課，命余學作絕詩。而在秋初所成一絕余尚記憶云：「遊子浮雲夢不成，挑燈獨坐夜淒清，杏花一路沾衣雨

，到晚蕭蕭却未晴。」表哥見余所作，微笑而未言。

暑假後余往太谷縣姐家就讀於美國教會銘義學校。該學校雖以聖經英文為主，余却仍然兼學國文及綱鑑輯覽並練習作文等。

民前十二年光緒二十六年庚子（一九〇〇）余十二歲。是年正月余仍然到太谷學校就讀。常聞每年各縣燈節，唯太谷最奇。於正月十五余姐邀余食龍湯圓，日落進城，人山人海，花燈千萬！大街小巷，擁擠不通。處處燈光照耀如同白晝。此時尚無電燈。迨至深夜觀眾散去，余等始歸。開學之後，余與同學互相往來，自與孔祥熙（庸之）弟兄相識之後，一見如故，常常以文會友，更覺友情之快樂。

八月表哥舉於鄉。十二月二姊適汾陽城內八十庵街富商之子趙子和為妻。

當時，中國有拳匪義和團作亂，魔術紛紛，到處擾動。茲緣清廷西太后信邪術，殺外僑，引發外來侵略，八國聯軍攻破北京。西太后及光緒皇帝逃避西安，以割地賠款而求和。英租九龍，法租廣州灣等地。當時却因美國反對瓜分中國而提倡門戶開放政策。

此時雖然中國未亡，但是俄帝及日本對於我國之侵略從東北到西北之廣大區域仍不放鬆。所以國父命鄭士良到惠州發動革命，又令史堅如到廣東響應。當時國父想從香港到內地主持發動進攻清廷，可是被香港官吏所阻，而折入台灣，又遭日本政府所禁止，始終內渡不成，而就戕戎機。以致鄭士良轉戰於龍崗淡水一帶，彈盡援絕而

失敗。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被捕而壯烈犧牲。這次革命運動雖又失敗，可是民心愈發傾向於革命矣。

民前十一年光緒二十七年辛丑（一九〇一）余十三歲。本年仍在太谷縣讀書，除注重中英文外，對於數學、史地、理化、動植物礦物等學，亦不疏忽。課外尚學四子書並溫習諸經及漢魏文與唐宋文而作四書五經議等。誠可謂日無片刻之暇晷。時孔氏弟兄同余時常研究各學。尚有表哥從滬上寄來之新書、報紙及雜誌等刊物，頗感興趣。余最愛讀新民叢報，可知中外之事。本年六月三姐適本縣百金堡劉生餘為妻。

自庚子賠款割地以後，各省紛紛派遣中國學生留學各國，以派往日本者為最多。所以國父趁此機會再行週遊各國，宣傳主義，而聯絡同志。在各國先後開會四次，各國之留學生差不多都參加中國革命運動。而第四次會議時中國十八省只是甘省沒有學生參加。遂在東京籌劃成立中國革命同盟會。當時清廷正值對外成立辛丑條約，割地賠款四億五千萬兩紋銀。十月各國聯軍退出京師，而十一月清廷西太后同光緒皇帝回鑾北京。

### 洞房花燭金榜題名

民前十年，光緒二十八年壬寅（一九〇二）余十四歲。是年夏余從太谷學校歸來，正值杏花村外爺家鄉廟會，翌日余同諸弟隨母歸寧。至舅家，母與外婆及舅母談話。見寶妹全身素服，維新其鞋，自繡牡丹，瓣瓣可人。三年未見，金蓮愈小，其嬌麗之態令人可愛。尤其是為余意中之

人愈發可親。

翌日余同吾母到娘娘廟燒香、觀劇，歸來午餐，親朋滿座，只不見寶妹。午後表哥約余觀劇，晚飯歸來仍不見寶妹。知在樓上，又不好意思單獨上樓，只循前後樓院及花園走走。明知寶妹是怕親友譏笑不多下樓，余亦極表同情。表兄又來約余往觀夜劇，余即推以體倦而至書室看報。又看說文一段，不知不覺業已夜深，親友亦都散去。

此時余腹飢，即至外婆房中，見母同舅母寶妹在焉。余即向吾母索食，舅母即出糖菓點心饗余。余嫌其甘，而寶妹即過余前，暗牽余衣而去。余即尾至妹樓，妹出玉米漿豆稀粥及肉餅與黃瓜小菜，余用罷，寶妹又敬盃茶待余，靠立而不坐，真乃夫婦相敬如賓。此時余如處於天台空中，不知如何是好，見到寶妹花顏玉貌之大方正氣，余愈不敢有所輕薄。正在不知如何之時，而婢女春紅來請寶妹下樓宵夜。余至母前不敢言已食粥，只好糊吃一點，以慰舅母之勞。翌日因父病使車來接母歸，余亦不能再留。早飯後寶妹伴母一步不離。臨別同舅母送出門外，對余目不轉睛，似有戀戀不捨之意。道別而歸，一路之上，余心仍然想念，從此余之腦海中常有寶妹顏如桃李，動若清風之俏像。

光緒二十九年癸卯（一九〇三）民前九年，余十五歲。是年因父多病，在家自習。此時表哥經營出版事業於南京，其家中有輸入之新書報紙雜誌等甚夥，齋中堆集盈架。余有暇時即往揀閱，尤其是新民叢報等各新聞所載，覆滿與漢民族

革命消息風行全國。所以余之腦海中暗蓄民族革命之印象。但是家父令余入清廷試場考試。

於冬十月父命余應童子試，心雖不願，而不敢違，即隨父至汾陽縣城內應試。場中文字潦草，榜發置余一五二名之倒數第一。父親大怒，當日命歸曰：『教汝讀書應試，竟居闔邑之榜末，辱門楣甚矣！』余亦懊悔，表示願試下場，父却不許，遂廢應試。而母詢知亦大為不憚。余即不再往杏花村閱讀書報，閉門思想，以為不雪此恥，何以對父母！

府試期近，余即堅請再往一試，父母既知余有悔意，故仍不准，謂再若取得末尾，益辱門楣。余乃悲恨無以自名；幸有大姐知余不是背榜之才，乃為余請於母，母隨言於父，父始許之。至期備車往城中再試，在十一月應府試。其主試者欲拔幼童列前茅。考生在十七歲以下者，均為另置試場於內堂，而親試之。余文實不佳，主試故意降格。第一試，四書義，置余十一名；第二試為史論，置第一名；第三試為史論策問各一篇，置第四名；第四試為策問時務，置第二名；第五試五經議。試畢未發榜，召余一人至內署書室，親授余論題各一，面試之，試畢引余見其夫人，贈余湖北刻古文辭類纂一册，即命老僕送余歸寓。此時城中風雪甚大，寓中同試者均已先去，余亦乘車而歸。翌日總榜發，余列第一名。父始色霽。闔家歡樂，親友來賀。

當年四姊于歸於太原南肖牆孟府炳如為妻。民前八年，光緒三十年甲辰（一九〇四）余十六歲。二月至縣城應院試，錄取第一名，始為

汾陽縣之學生矣。余幼時體弱，骨瘦如柴，慈母憂之。現在身體健康，稍慰母心。暑假後，余偕二弟入汾陽縣立中學堂肄業。余立甲班，二弟立乙班。校課，午前為修身、經學、史地與國文。午後為英文、算術及體操。余是年對於歷史地理所得最多。又學習萬國史綱目。校內學生皆都簡樸，縣令親視課業，分優劣者獎給銀幣五角至貳元。余與二弟半年所得二十一元。年假歸以奉母，母大喜，甚慰慈懷。祇是父病未癒，全家憂之。

是年日俄戰爭於中國東北。未幾俄戰敗乞和，成立其諒解協定。在該區域內劃分其勢力範圍，以作將來侵略中國之基地。於是孫中山先生爲了挽救國家之危亡，積極倡導國民革命，其目的要從列強殖民地主義壓迫之下，解除不平等條約，而建立獨立自由之中國政府。遂將滿清荒淫、懦弱、昏庸、腐敗，及庚子辱國賠款求安之種種事實，報傳中外。而驚動了中國一位民族偉人，係浙江奉化縣武嶺鎮一位青年，姓蔣名中正字介石，時年一十八歲，早在郵縣箭金學堂受良師顧清濂先生講解歷代英雄之氣質，和孫子兵法，古之周秦諸子，及今之孫文學術等。已將國父之革命事業潛伏於心，近聞孫文宋教仁等都在日本發行民報，宣揚三民主義，他就立志到日本學習軍事，以備將來協助革命救國圖強。

### 喪事頻傳婚事延擱

民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，乙巳（一九〇五），余十七歲。是年家父本欲擇吉令余同表妹完婚，乃因病略緩。所以余仍偕二弟入縣城中學肄業。

二月大姐與三弟瘟疫病歿。先父亦因之逝世，享壽六十歲。

老僕自家隨車來迎余同二弟速歸，謂父病甚重。余遂偕弟乘車而歸。沿途大雨傾盆，知爲不祥之兆。憂急惶恐不安，無以名狀！至門詢以父病況，僕曰不起矣。余同二弟大驚痛哭。既入，則考靈已移中堂，全家孝服，鄰里悼泣。吾母之痛更可知矣！翌日遠親近鄰來弔，絡繹不斷。舅母同寶妹亦來，見表妹全身孝服，和藹可親，因居父喪却不能隨便接近。祇好請母留舅母一宿，以談家務。母亦知余之意。至夜寶妹同舅母在母室相談，余請舅母令寶妹常來協助吾母料理家務，舅母許之。妹雖未言，亦表樂從。余向寶妹囑以三從四德孝道之意，寶妹點首，似有夫唱婦隨之情。當時余雖愛妹特甚，然居父喪，三年不敢輕言。翌日舅母同寶妹辭去，隔日余偕二弟歸校。每值奠祭，余必偕弟徒步歸祭。

先父棄養，家中人口衆多，家母操勞過度，余甚愛之。祇好居家爲母分勞。於本（一九〇五）年七月下旬爲先考擇吉設奠，殯葬於村南祖塋。至日賓客來送殯者，念父之慈惠好義，感感泣涕。舅母同寶妹亦來協助，代操吾母一切之勞，甚爲得力。

蓋先考在余幼時，常述祖父之遺訓。祖好義行，能任事，晚歲居家，創義田，飭族規，擴義塾，闢水利，皆然斥產而躬自爲之。先考既逝，所有一切內外事務接踵而來。所來之事，咸成欲罷不能之事。此半年之中，爲余最困擾之時期。至於筆墨書籍，幾爲摒絕無暇及此，亦無心及此。

却是年 國父成立同盟會於日本東京。而革命黨員潛入內地實施革命者，三年之間，前仆後繼，舉事七次皆告失敗。雖然失敗而全國民心都傾向於革命。於是蔣公東渡日本。但是他未想到，沒有中國陸軍部保證證明，就不能投考陸軍，祇好改入清華學校。雖然不是蔣公所願，却得到了很大的收穫。在同鄉會認識了許多革命志士，尤其是與陳英士先生過從甚密。在東京住了不久，因所學非其所願，就借事返國。

### 死生有命姻緣前定

民前六年，光緒三十二年丙午（一九〇六）余十八歲。因丁父憂，在家守孝。惟不慣家務，所以終日不快。母恐余憂悶成疾，故而命余再入中學，以寬余意。所以余即可摒擋再入學堂。未久，因余常閱叢報，略知革命行動，乃以言語不謹，而激動學校風潮。不得已而自動退學，暫寓友家，恐母知曉。於三月入師範學堂，從教會田劍南先生學博物、圖畫，偶兼教師代課。余自學潮之後，深感失學之痛苦，每值二弟休假來訪，輒囑慎言慎行，處世之不易。

時有表哥之友介紹余就晉北左雲縣署劉公季五之教讀師席，余遂請於母，母許之，命余拜辭外家。至杏花村聞寶妹病臥，才知近來未到吾家之故。即請舅母導余至寶妹臥樓，見妹病臥，淚目視余，似有滿腹言語而不能道之情形。以臂示余，握之全臂冰涼，余心一動，就知此病不祥。能到何處取得靈芝仙草，恢復吾妹之健康！余以極親愛之言詞安慰之。妹亦囑余以保重。即請醫

生盡量診治，稍癒，余始告歸。臨別寶妹哭不成聲。歸家亦不敢詳告，恐母就憂。祇請注意設法醫治，務使寶妹早日恢復健康而已。

余即摒擋一切，三日後動身。車行半月，過太原，出雁門關，始抵左雲。寓縣署三堂西花廳。只有縣署學生數人，逐日按時授課，覺得十分輕閑。只是惦念寶妹之病，常常與母去信。此時左雲縣尚無郵政，利用便人轉信，不定需要數月半年之久，甫得家書，言表妹病癒，余心始安。

自到左雲縣署，余之生活為之一變，教學之餘，即溫習經書、歷史、地理、英文、理化、動植礦等學。半年之中，頗覺讀書之樂，而獲益良多。所以劉公稱余好學不倦，甚表重視。因請余早晚與其全家共餐，尤其消夜之小菜甚多，而樣樣可口。

民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，丁未（一九〇七）余十九歲。是年燈節後，左雲縣紳學各界請余參加學務會議，被舉為編輯。緣左雲乃塞內小縣，為與學在急，余亦學界份子，不能不慨然應之。至此左雲紳學各界，對余特別尊重。

某日當地學紳李士林君來訪，請余過府便飯。飯罷，請余街前遊會，見對門樓上坐有閩女二人，其少者桃口、杏眼、金蓮點點。余從未見過如此美麗之女子！士林即言：「此乃吾鄉之風俗，城外每有廟會，遊會者踩青，城內人山人海，婦女坐門以賞古風。」說說笑笑，不覺已近衙署。余請士林進署稍坐，渠却辭去。隔日本縣學董趙雲遠君請余晚筵，正是士林對門，餐罷賓客相談各地學潮之時，忽見前日坐門之二女，蓮步

嗒嗒，過余座前而去。燈下美人，愈覺俏麗；但不知二女為何如人？又不便動問。余即辭歸。數日後，余與士林談及伊對門趙府之家世。始知二女乃是表姊妹，長者喜春。少者九仙，乃雲遠之妹，年方二八，尚未字人。士林去後，余想此女不悉將適何人？此生若得斯美陪伴，萬事皆足矣。雲遠乃為本縣高小校長，同辦學務，時常過從。有一日達母足部被開水燙傷，脫皮疼痛，日夜呼痛之聲，溢於戶外！余聞之即往視之，用烟膏調油敷之，立止疼痛，達母始得安睡。每日余往換藥，仙輒在傍。某日換藥後，達母同余閒談家務，知余家道小康，父喪母賢，家有前訂未娶之表妹，因丁父憂，未能完婚。再往換藥，却不見仙矣。

### 義結金蘭再續佳偶

八月，接母信，寶妹病歿。余如高山失足，億丈深溝，尚未落底，痛泣淚涕不能自己！臥床三日，未能授課。劉公來視，延醫診治，始離床褥。十四日雲遠來請余十五晚筵，共度仲秋佳節。余本不願前往，因愛仙之窈窕，所以應允。十五劉公請午筵。午後至趙府，仙在伊母傍，甚償吾願。達母問余為何數日不來換藥？余以實告表妹病歿，悲傷難忍，所以未來問安。希多原諒！達母云：「不妨，現有仙姊喜春，與你同歲，吾願作伐與你訂婚，未知汝意如何？」余言：「很好，請多費心」。余應此語，乃不過無意之言，孰知達母真為作伐。隔日余來換藥，又不見仙。達母言仙病矣，請余前往診視。仙母以為余通醫

術，祇好隨口答應。即同仙母走至仙室，仙見余來扭頭向內，似有不睬之意。余向來對她甚為敬愛，現在又是為她診病，何對余如是不豫之甚？莫非她知余不是醫生？時達母攜仙之手，請余診脈。余祇好冒充醫生，觸其腕，則膚如凝脂，益覺可愛憐！但自知不能希望，亦不過聊作癡想耳！診罷脈，余用陳皮、白朮、當歸湯。此乃婦女常用之藥，知無大錯。立時達母使人買來，達母親往煎藥，而仙室祇我二人在焉。趁此時機，余即詢以因何對余大有不滿之意？仙云：「我母與你作伐，你必不可應允！倘汝許之，我命休矣！」余聞此語，如夢初醒，即攜仙手以慰之曰：「你如愛我，求之不得。余終身不違汝意，不知賢妹以為如何？」余言未盡，仙即起坐，抱余腰，枕余肩曰：「我本無病，愛你久矣！只願相親相愛，永不離開足矣！」時聞堂中嗒嗒之聲漸近，仙臥，余立。達母托藥而來。余即令飲一半，如不見輕，再飲其半。又與達母談些家常而辭歸。翌日士林來，請余明日午餐，並言願同余永結金蘭之好，可則明日上午舉行儀式。吾言如不嫌余愚笨拙，願如手足。士林辭去，次日午前授罷早課，余即買些禮物，攜呈拜兄之母。此時士林兄已經備好香案，請余上香，爆竹響處，九仙姊妹從旁觀禮，唧唧咕咕，進入伯母之室。余亦未敢與言。禮畢，設筵同座者不外紳學界人物，筵罷大家相談。談到余病，皆知係為寶妹。有成君者言：「剛才來玩者乃雲遠之妹，其賢慧再好點亦不能啦！」（左雲土語）士林兄可與作伐。」余言：「流浪外鄉之人，豈敢高攀？」士林兄說：